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上海市徐汇区生态环境局（本部）的（项目名称）徐汇区医疗废物“最后一公里”建设2026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徐汇区医疗废物“最后一公里”建设2026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上海徐浦清洁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5人，营业收入为3451.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0.6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_____

日期：2026年4月8日